

111 年度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CRS)

具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之檢查缺失



財政部

112 年 5 月 26 日

目次

壹、緣起及整體檢查情形	1
貳、本次受檢機構類型	1
參、具體缺失	2
一、內部管理	2
二、盡職審查	3
三、申報	5

壹、緣起及整體檢查情形

為與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標準接軌，因應國際組織檢視，強化跨境稅務合作，本部 106 年 11 月 16 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辦法)，規定我國金融機構自 108 年起進行 CRS 罷職審查程序，109 年起每年 6 月辦理相關資訊申報作業。考量 CRS 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具高度專業性，為確保金融機構依 CRS 辦法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本部參考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發布 CRS 遵循指南，請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檢查作業。

本部各地區國稅局以風險為基礎，於 111 年度對所轄金融機構進行書面或實地檢查；本期檢查發現金融機構多已訂定內部規範，並自行辦理或委託第三方機構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確保遵循 CRS 作業辦法規定。惟仍有部分受檢機構不熟悉 CRS 辦法相關規定，或未訂定內部遵循作業流程，致產生缺失。

為使金融機構瞭解業界整體缺失情形，自我檢視作業流程並建立控管機制，避免相同問題持續發生，本部定期於本部網站發布具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之檢查缺失，供金融機構參考。

貳、本次受檢機構類型

銀行業(商業銀行、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證券業、保險業。

參、具體缺失

一、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一)未訂定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
缺失情節	部分受檢機構未就 CRS 訂定內部遵循作業流程，或僅依防制洗錢作業流程辦理。
改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訂定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並納為內部稽核項目。參考本部網站，詳閱 CRS 相關法令、公告、常見疑義解答等，定期檢視並更新該作業流程；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

缺失態樣	(二)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未臻完整，漏未訂定 CRS 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
缺失情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漏未訂定有關「被排除帳戶」、「無資訊帳戶」及「終止帳戶」之盡職審查與申報相關作業規範，未就該等特殊帳戶類型訂定有效之辨識與監控措施。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漏未訂定盡職審查與申報相關紀錄及文據之保存期間規定。
改善方法	檢視並完善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尤其前述常見漏未訂定項目)，並納為內部稽核項目；定期檢視該作業流程是否符合 CRS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態樣	(三)內部遵循 CRS 督導與分工架構未臻完整
缺失情節	未指派管理階層督導辦理 CRS 相關業務；內部各單位就 CRS 相關業務分工不明確，部分內部單位不知應遵循辦理事項。
改善方法	指定管理階層人員督導 CRS 相關業務，確立內部分工；定期進行內部教育訓練。

二、盡職審查

缺失態樣	(一)僅提供客戶中文版自我證明表或所提供之英文版內容不易理解，致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
缺失情節	受檢機構僅有中文版自我證明表，或所提供之英文版內容不易理解，致外籍客戶無法確切理解表格各項目內容。
改善方法	參考本部網站發布之中、英文雙語版自我證明表範本，製作英文版或雙語版自我證明表，落實盡職審查作業程序要求；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使第一線同仁均瞭解自我證明表內涵，協助客戶正確填表。

缺失態樣	(二)未驗證稅務識別碼正確性及合理性
缺失情節	受檢機構辦理 CRS 畫職審查，承辦人及覆核人員不熟悉各國稅務識別碼格式態樣，於取得客戶填報自我證明表時，未驗證稅務識別碼正確性，亦未取得相關輔助證明文據。
改善方法	依本部網站發布應申報國稅務識別碼資料及其他國家稅務識別碼查詢路徑，列入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確保相關人員知悉如何查詢及確認稅務識別碼格式正確性。

缺失態樣	(三)未正確執行無資訊帳戶盡職審查程序
缺失情節	未依 CRS 辦法第 37 條第 2 項或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程序審查及辨識無資訊帳戶，就未於期限內提交自我證明文件資料帳戶逕行註記為無資訊帳戶。
改善方法	檢視審查及辨識無資訊帳戶程序是否確依 CRS 辦法規定辦理，倘有不符之處，應儘速就目前註記為無資訊帳戶者依規定重行執行盡職審查程序，更正該等帳戶之審查及申報情形。

缺失態樣	(四)未確保「經理客戶關係之人」持續辦理盡職審查程序
缺失情節	未依 CRS 辦法第 38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確保經理客戶關係之人得辨識帳戶狀態變動，並持續就所負責客戶持有之帳戶進行盡職審查；部分經理客戶關係之人不知悉其所負 CRS 尽職審查義務。
改善方法	參考 CRS 辦法疑義解答第 49 題(何謂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確認金融機構內有無符合 CRS 辦法規定、應執行盡職審查之「經理客戶關係之人」；將該等職位及其應盡義務納入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及內部稽核項目；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

三、申報

缺失態樣	(一)漏未申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相關資訊
缺失情節	未依 CRS 辦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資訊。
改善方法	建立金融帳戶挑檔與申報相關欄位檢核措施，於完成申報後確實依申報系統產出「申報金融機構之申報資料風險清單」，確認及釐正申報資料，以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